



致：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

多謝立法會專題設立「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」，想必對本港中醫藥的發展有所幫助。

本會歸納大部份會員對於中成藥註冊、檢測及發展，以及就中成藥引入「生產質量管理規範」(GMP)的意見如下：

(一) GMP 中藥廠的推行

有關 GMP 中藥廠的推廣，其實已是世界大勢所趨，內地早已法定推行，鄰近如台灣也實施此制度多年。惟是本港遲至回歸後始建立中醫藥管理制度和法定機構，經過業界十多年的努力，才將中藥商領牌及中成藥註冊加以落實，其間並經歷金融風暴、沙士襲港等天災人禍影響，業界最近才得以喘一口氣。事雖如此，業界仍非常努力配合政府政策，自強不息的增值。但無奈香港的經濟組合，往往是中小企居多，他們過往默默耕耘確實為香港貢獻不少心血，如今推行 GMP，無論廠房用地、人才培訓等方面均未能一一配合，而且製造之註冊產品又未必能直接銷售內地或其他地區，只能局限於本地內銷，形成投資與回報不成比例，令業界擔憂和卻步。故此：

- a. 政府應認真研究土地用途分配，建立符合中成藥製造廠房用途之工廈，以相宜之價格售賣或租賃給業界使用。
- b. 設立在職人才培訓中心，培訓業界與時並進的發展，包括：GMP 中藥廠房管理、中藥材檢測和認證管理、前線人員培訓等等。

(二) 確立專業地位

a. 確立 GMP 中藥廠專業顧問

中小企若要設立 GMP 中藥廠房，必須尋找專業顧問以協助策劃，惟是現有顧問公司水平參差，當局亦沒有一套詳盡的專業指引，令中小企籌劃 GMP 廠房的時候往往事倍功半，甚至徒勞無功，浪費時間及金錢。冀望有關當局盡快確立 GMP 策劃顧問認可制度，確定其專業水平，以使業界得以有所遵從，加速發展。

b. 確立「中藥師」專業地位

要發展中藥，業界必須有中藥專業知識認可人士協助管理，防範事故發生，每年香港的大專院校均有十數名中藥學士畢業，累積至今已培育超逾百名，惟是現行法例並沒有「中藥師」的確立(如西藥的藥劑師)，除不能達至統一水平外，而且浪費人材，故此當局必須盡快確立「中藥師」的地位，以完善規管制度。

(三) 衛生署設立「中藥總藥劑師」職位

現行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負責人通常由助理署長擔任，但由於機制關係，必須三數年便調任一次，接任者又需花一段時間去充分了解業界整套發展及規管體制，故此對於整體中醫藥發展及規管的延續性有一定程度上的影響，業界亦曾多次要求當局設立「中藥總藥劑師」的職位，以便長期有效地拓展中藥政策，但未獲接納。

(四) 設立中小企中醫藥發展基金

中小企無論在廠房設計、機器更新、人員培訓、產品註冊、檢測認證等，均需大量資金應付，故此懇請有關當局設立中

小企中醫藥發展基金，以低廉或免息貸款供業界運用，舒緩財困，從而加快推動中醫藥發展。

(五) 開拓海外市場

業界投資大量金錢設立 GMP 中藥廠房，但產品不容易衝出香港，故此當局可否設立橋樑，爭取香港中成藥註冊產品能夠得到其他國家(包括內地)互認，以拓寬市場，增加銷量。

(六) 資源共享，免得架床疊屋

現今香港已設立多個中醫藥管理及發展機構，包括：

- 1) 法定機構：中醫藥管理委員會
- 2) 食物及衛生局轄下：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
- 3) 創新科技署轄下：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

每個機構均由資深專家、中醫藥業界、學術界、科研界、政府官員等專業人士所組成，無論有關中醫藥管理政策及學術科研、推動發展均經詳盡討論及專業分析，綜合各方意見，才制定管理方案及發展政策，我們應予充分尊重及聽取其專業意見，現行暫時不宜再成立其他發展委員會，免得再架床疊屋，浪費政府資源。

總結上述各點，香港中醫藥發展確實需要政府大力支持，撥備資源，精簡政策，廣納業界意見，人盡其材，幫助開拓海外市場，急市民所急，達至香港經濟多元化發展，功德無量。



香港中藥業協會 謹啟

2014年12月12日